

证券代码：837784

证券简称：中青博联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本公司所属市场层级为精选层挂牌公司或市场层级为创新层、基础层挂牌公司，但股东人数超过200人时，审议本章程第八十三条需要单独计票的事项时，应当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，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，视为出席。	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时，审议本章程第八十三条需要单独计票的事项时，应当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，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，视为出席。
第五十一条 公司所属市场层级为精选层挂牌公司时或所属市场层级为创新层、基础层挂牌公司，当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当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等时，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	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时，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： (一)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本章程；

<p>律意见。</p> <p>(一)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本章程；</p> <p>(二)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；</p> <p>(三) 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；</p> <p>(四)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。</p>	<p>(二)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；</p> <p>(三) 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；</p> <p>(四)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。</p>
<p>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	<p>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
<p>第八十三条 公司所属市场层级为精选层挂牌公司或所属市场层级为创新层、基础层挂牌公司，但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，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：</p> <p>(一) 任免董事；</p> <p>(二) 制定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，或者进行利润分配；</p> <p>(三) 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（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）、对外提供财务资助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；</p> <p>(四) 重大资产重组、股权激励；</p> <p>(五) 公开发行股票、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；</p>	<p>第八十三条 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：</p> <p>(一) 任免董事；</p> <p>(二) 制定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，或者进行利润分配；</p> <p>(三) 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（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）、对外提供财务资助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；</p> <p>(四) 重大资产重组、股权激励；</p> <p>(五) 公开发行股票；</p> <p>(六) 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</p>

(六) 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	
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，设副董事长一人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作出相应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29日